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17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保泰即珍寶甜不辣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，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何保泰即珍寶甜不辣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69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243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茲檢附相關證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，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僅泛稱本件已訴訟終結，並未具體敘明符合訴訟終結之具體原因事實並提出證明，形式上尚難認已合於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前提要件。經本院於113年5月29日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提出已撤回及撤銷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及啟封之

01 證明，該通知於同年6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僅就兩造另
02 案之本案強制執行案件為說明，仍未針對系爭假扣押事件已
03 否撤回及撤銷執行處分之補正意旨為補正，本院尚無從判斷
04 已否合於訴訟終結之要件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
05 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，於法尚有未洽，不應准許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09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